

合肥升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合肥升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合肥升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龚丽萍

编制单位：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程磊

项目负责人：杨艳灵

合肥升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 18655160086 电 话： 19965283676

邮 编： 230001 邮 编： 230000

地 址： 合肥市经济开发区紫石路 2535 号 地 址： 合肥高新区彩虹路 222 号创新
国际写字楼 B 座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保设施已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验收工作正式启动时间为 2020 年 7 月，采取自主验收方式（委托其他机构：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完成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2020 年 11 月 5 日，合肥升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汽车配件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 8 位。会议成立了竣工验收组。验收组及代表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察看，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验收调查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及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合肥升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迁建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设置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新建项目的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2)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未设置专门环境监测实验室，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关于对合肥升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环建审（经）[2020]67号）未对本项目提出防护距离控制要求，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合肥升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5日



合肥升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5日，合肥升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汽车配件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8位（名单附后）。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合肥升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合肥市经济开发区紫石路2535号广豪汽车配件（合肥）有限公司厂区，为新建项目，租赁广豪汽车配件（合肥）有限公司2#厂房、3#厂房，总建筑面积为15804.75m²。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模具、空调配件生产、销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60万套汽车空调配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8年12月经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以合经区经项【2018】260号文件批准备案。公司于2019年9月委托安徽绿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合肥升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5月28日经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以环建审[2020]67号文通过审批。项目从立项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0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整体建设内容及规模。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厂房内平面布置根据生产需求进行了局部调整，3#厂房部分焊接内容调整至2#厂房。

2、根据实际生产需求新增了1台叠片机脱脂涂覆机、1台锯切机、8台焊机、3台水冷带成型油压机，实际原辅材料及产能未发生变化。

3、烘干有机废气收集方式由集气罩收集改为密闭管道收集。

以上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变动部分将纳入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车间配件清洗废水（槽液废水、漂洗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车间配件清洗废水依托广豪公司污水处理站预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广豪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喷涂粉尘和烘干有机废气。焊接烟尘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喷涂过程密闭，喷涂粉尘经滤芯装置回收过滤后，与焊接烟尘共用1套布袋除尘器和1根排气筒排放。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汇总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减振、车间隔声等减噪措施，降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含水废油（废切削液）、废机油（含桶）、废乳化液、废活性炭、污泥均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含水废油（废切削液）、废机油（含桶）委托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外运处置。废乳化液、废活性炭、污泥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外运处置。废边角料、收集粉尘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合肥升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迁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



告》（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PG20090104），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如下：

1. 废水

本次验收引用《广豪汽车配件（合肥）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套汽车空调管路总成、25 万件汽车空调压缩机支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PG20090105，2020 年 10 月 30 日）中废水污染物检测数据。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处 COD 日均浓度为 179 mg/L，BOD₅ 日均浓度为 66.9 mg/L，SS 日均浓度为 70.2 mg/L，氨氮日均浓度为 16.9 mg/L，石油类日均浓度为 3.96 mg/L，均能满足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小于 20 mg/m³，排放速率均低于 0.550 kg/h，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 VOCs 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849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9.34×10^{-3} kg/h，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

在上风向东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172 mg/m³，无组织排放的 VOCs 的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225 mg/m³，在下风向西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200 mg/m³，无组织排放的 VOCs 的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407 mg/m³。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以及无组织监控限值。VOCs 排放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其他行业”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58.5 dB (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合肥升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迁建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

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进一步要求

加强日常环境管理，保障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

合肥升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5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三、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1.1 项目地理位置.....	4
3.1.2 项目总平面布置.....	4
3.2 工程建设内容.....	9
3.2.1 工程基本情况.....	9
3.2.2 项目产品方案.....	9
3.2.3 建设内容.....	9
3.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12
3.2.5 主要生产设备.....	12
3.2.6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13
3.3 生产工艺流程.....	13
3.4 项目变动情况.....	14
四、环境保护设施.....	1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6
4.1.1 废气.....	16
4.1.2 废水.....	16
4.1.3 噪声.....	18
4.1.4 固体废物.....	19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六、验收执行标准.....	25
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25
6.2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25
6.3 厂界噪声标准.....	25
6.4 固废执行标准.....	25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6
6.6 环境防护距离.....	26
七、验收监测内容.....	27
7.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27
7.1.1 有组织废气.....	27
7.1.2 无组织废气.....	28
7.2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28
八、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30

8.1 监测分析方法.....	30
8.2 监测机构资质.....	31
8.3 监测仪器.....	32
8.4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33
8.5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	33
8.6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33
九、验收监测结果.....	35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核查.....	35
9.2 废气监测结果.....	35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7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8
9.3 废水监测结果.....	39
9.4 噪声监测结果.....	41
十、环境管理检查.....	43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43
10.2 公司环境管理机构.....	43
10.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43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45
11.1 验收监测结论.....	45
1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5
11.1.2 验收结论.....	46
11.2 要求.....	46
十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47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关系图；
- 3、项目环评总平面布置图；
- 4、项目实际总平面布置图；
- 5、验收监测布点图。

附件:

- 1、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委托书；
- 2、项目排污许可证；
- 3、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 4、现场照片；
- 5、验收期间生产日报表；
- 6、项目近三个月水费单；
- 7、环保设施运行记录；
- 8、环保验收检测报告；
- 9、危废处置合同；
- 10、废水委托处理协议；
- 11、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一、建设项目概况

合肥升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迁建项目位于合肥市经济开发区紫石路 2535 号广豪汽车配件（合肥）有限公司厂区内。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广豪汽车配件（合肥）有限公司厂房 15804.75m²。该项目主要从事汽车模具、空调配件生产、销售，总投资 3050 万元，年产 60 万套汽车空调配件。

2018 年 12 月，该项目取得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备案文件，备案文号：合经区经项[2018]260 号。

2019 年 9 月，公司委托安徽绿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合肥升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 年 5 月 28 日，经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环建审[2020]67 号《关于对合肥升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合肥升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启动自主验收程序，对该公司汽车配件迁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主验收方式采取委托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竣工验收的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在对该项目技术资料查阅和现场勘察的基础上编制了《合肥升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由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7 日-10 月 8 日组织人员进行了废气和噪声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 (2)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10 月 13 日；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合肥升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迁建项目备案表》（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备案文件，备案文号：合经区经项[2018]260 号），2018 年 12 月；
- (2) 《合肥升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9 月；
- (3) 《关于对合肥升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环建审[2020]67 号），2020 年 5 月 28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合肥升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迁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PG20090104），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0 年 10 月 30 日；

(2) 合肥升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

三、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

合肥升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迁建项目位于合肥市经济开发区紫石路 2535 号，租赁广豪汽车配件（合肥）有限公司已建厂房（2#、3#厂房），总面积 15804.75m²。本项目厂区北侧为广豪汽车配件（合肥）有限公司，外东侧为安徽百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合肥美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其他厂房，西侧为合肥远海物流有限公司，北隔紫石路为招商局物流集团安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1，周边关系详见图 3.1-2。

3.1.2 项目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整体布局呈长方形。2#厂房两层，一层东部自南向北依次为模具科、设备科；一层中部自南向北依次为下料区、焊接区；一层西部为原料仓库。2#厂房二层暂时为空厂房。中部夹层为检验区和办公室。3#厂房两层钢架结构，一层北部自东向西依次为弯管区、焊接区、预喷涂烘干区、已清洗待包装区、清洗区；一层中部为冲压区，一层南部自东向西依次为扩缩区、冲床区，一层西部为喷涂区。3#厂房二层为成品仓库和半成品仓库。中部夹层为集流管组装备用区和组装区。此外，2#厂房外东侧自南向北依次布设有空压机房、天然气调压室。3#厂房外东侧自南向北布设有一般固废暂存间、油品库、危废暂存间。

项目实际情况与原环评对照：厂房内平面布置根据生产需求进行了局部调整，3#厂房部分焊接内容调整至 2#厂房。项目厂区环评总平面布置与实际总平面布置见图 3.1-3、图 3.1-4。



图 3.1-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项目厂区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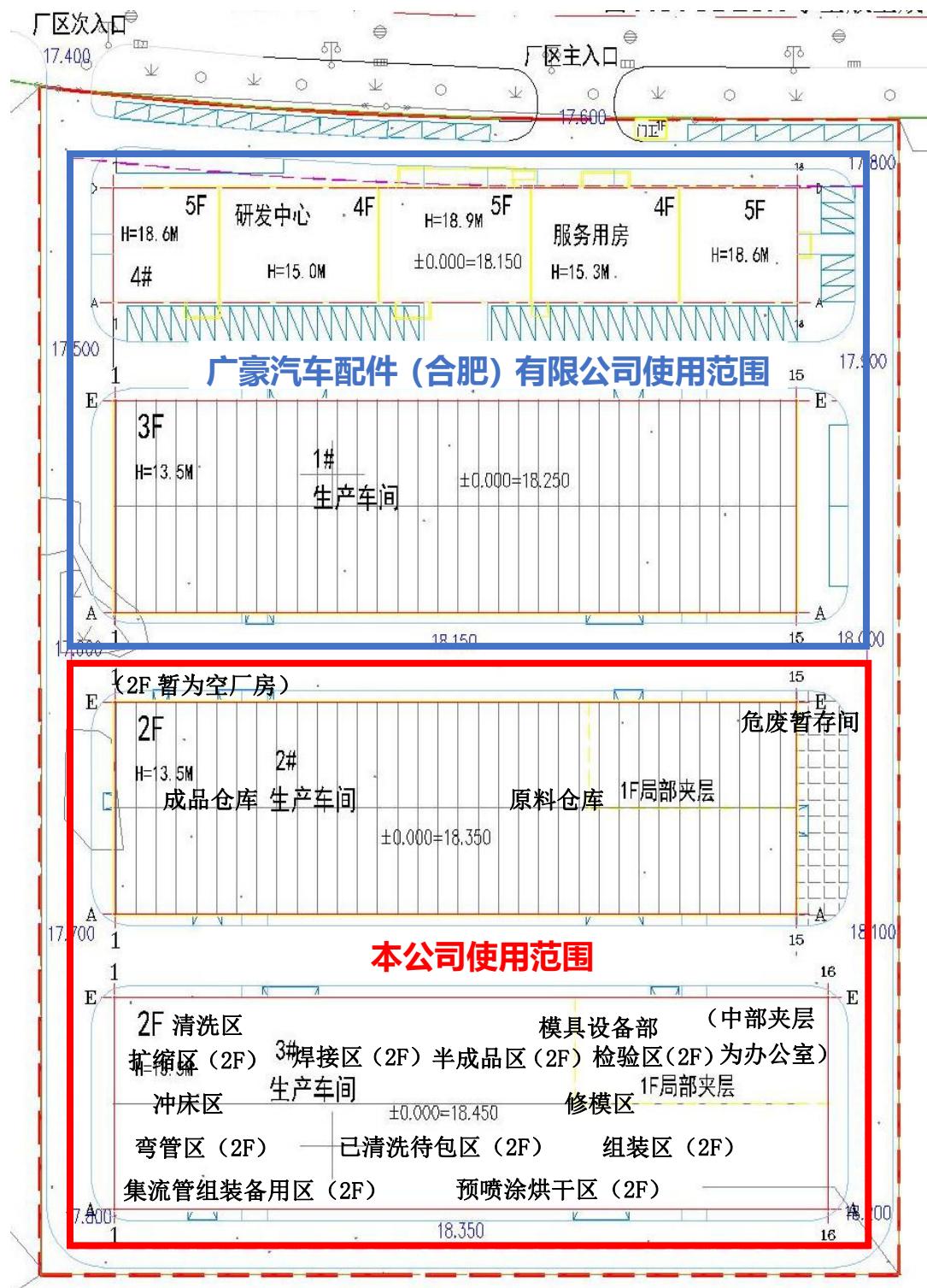


图 3.1-3 厂区环评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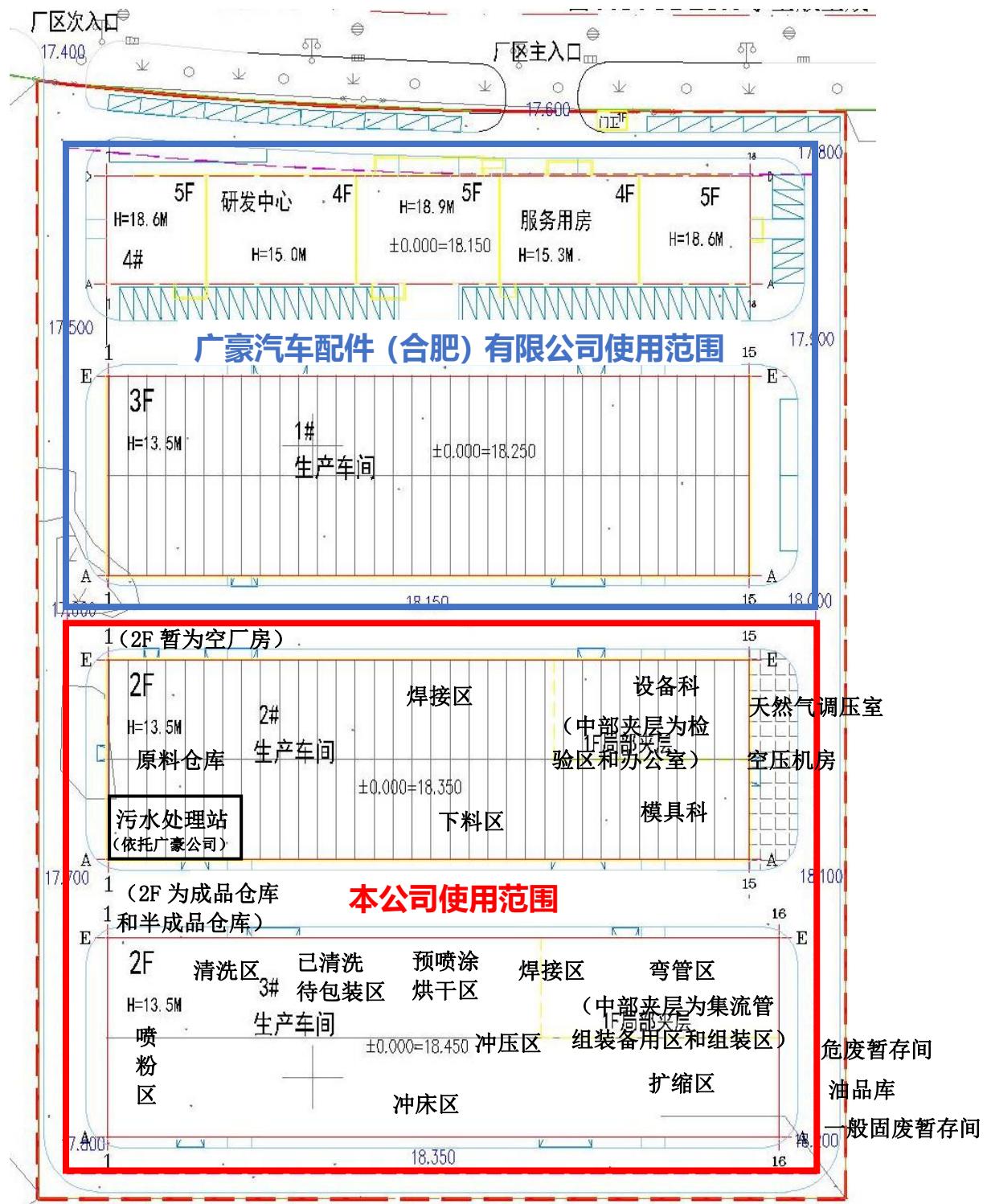


图 3.1-4 厂区实际总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3.2.1 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汽车配件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合肥升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投资总额：3050 万元

建设地点：合肥市经济开发区紫石路 2535 号

生产规模：年产 60 万套汽车空调配件

本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2018 年 12 月 3 日经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备案文件，备案文号：合经区经项[2018]260 号
2	环评	2019 年 9 月委托安徽绿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合肥升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2020 年 5 月 28 日经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对合肥升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建审[2020]67 号文通过审批
4	项目动工及试生产时间	项目于 2018 年 6 月开工，2019 年 10 月建成，2020 年 6 月投入试生产
5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工程内容已完成建设，配套的联动环保设施也已同时投入运行

3.2.2 项目产品方案

本次验收时，实际生产产品方案与原环评设计内容一致。本次验收的产品方案见表 3.2-2。

表 3.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设计生产规模 (万套/a)	实际生产规模 (万套/a)
1	汽车 空调 配件	蒸发器散热板 A	JE204-42K000Z	20	20
2		散热板 1	JE204-42P000Z	20	20
3		集流管端盖	JC207-04A003Z	20	20
合计				60	60

3.2.3 建设内容

本项目环评主要建设内容与工程实际建设内容比对见表 3.2-3。

表 3.2-3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对比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3#厂房	<p>项目租赁厂房建筑面积15804.75m²，购置生产设备用于汽车空调零配件的生产。厂房布设压机、扩缩机、成型机等设备进行，3#厂房作为生产车间，生产空调器配件，两层钢架结构</p> <p>3#厂房一层中部自东向西分别为修模区、冲床区，布设修模机、冲床等设备；一层北侧自东向西分别为模房设备部、清洗区，布设超声波清洗机等设备</p>	<p>已建设；</p> <p>实际3#厂房一层北部自东向西依次为弯管区、焊接区、预喷涂烘干区、已清洗待包装区、清洗区；一层中部为冲压区，一层南部自东向西依次为扩缩区、冲床区，一层西部为喷涂区</p>	3#厂房内实际平面布置根据生产需求进行了局部调整
	2#厂房	作为仓库使用	<p>已建设；</p> <p>实际3#厂房二层为成品仓库和半成品仓库。中部夹层为集流管组装备用区和组装区</p>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3#生产厂房中部夹层，用于员工办公	位于2#厂房中部夹层，用于员工办公	实际位置发生变化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2#厂房两层，作为仓库使用，一层自东向西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二层暂时为空厂房	已建设；实际布设于2#厂房一层	成品仓库实际位置发生变化
	成品仓库		已建设；实际布设于3#厂房二层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无变动
	排水系统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配件清洗废水。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城市市政雨水管网，最终进入派河；员工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	<p>已建设；</p> <p>与环评内容一致</p>	无变动

		污水管网，进入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车间清洗配件废水依托于广豪汽车配件（合肥）有限公司厂房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气	焊接区设置一套集中处理装置（袋式除尘器）对焊机产生的焊烟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的烟尘通过15m高排气筒从厂房外排放；喷涂过程密闭，喷涂粉尘经布袋除尘器（与焊接烟尘共用一个除尘系统）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出；烘干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喷涂粉尘和烘干有机废气。焊接烟尘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涂过程密闭，喷涂粉尘经滤芯装置回收过滤后，再引至布袋除尘器（与焊接烟尘共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实际由密闭管道收集汇总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再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烘干有机废气收集方式发生变化，由集气罩收集改为密闭管道收集，提高了废气收集效率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雨水进入雨水管网，生产废水进入广豪汽车配件（合肥）有限公司厂房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	已建设；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噪声	设备合理布置，设置减震垫，风机设置隔声板	已建设；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固废	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市容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处理；废边角料、收集粉尘由回收单位回收；废矿物油、废油桶、废乳化液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暂存库布设于2#厂房一层东北角	一般固废存放处及危废暂存间实际布设于3#厂房一层外东侧。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及豁免管理的废棉纱、手套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边角料、收集粉尘由回收单位回收；废机油（含油桶）、含水废油（废切削液）委托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外运处置，废乳化液、废活性炭、污泥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外运处置	危废暂存间实际位置发生变化

3.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实际消耗情况见表 3.2-4。

表 3.2-4 主要原辅材料实际消耗情况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性状	储存位置及方式	储存规格	实际年消耗量 (T)	备注
管材	固态	原料库、箱装	300KG/箱	60	/
板材	固态	原料库、捆装	400KG/捆	150	/
异型材	固态	原料库、捆装	500KG/捆	60	/
焊丝	固态	原料库、箱装	25KG/箱	1.5	用于焊接
涂料	固态	原料库、桶装	25KG/桶	37.5	用于喷涂
钎剂粉	固态	原料库、桶装	25KG/包	20.25	用于喷涂
固定剂	固态	原料库、桶装	25KG/桶	5.25	用于喷涂
添加剂	固态	原料库、桶装	25KG/桶	3	用于喷涂
冲床乳化液	液态	油品库、桶装	180L/桶	2.4	水、基础油、表面活性剂、添加剂
清洗剂	液态	油品库、桶装	180L/桶	18	表面活性剂、无水偏硅酸钠、纯碱和助剂
切削液	液态	油品库、桶装	180L/桶	2	/
冲压油	液态	油品库、桶装	180L/桶	0.4	/
润滑油	液态	油品库、桶装	25KG/桶	0.15	/
液氧	液态	液氧储存区、瓶装	180KG/瓶	1.26	用于焊接
天然气	气态	管道天然气	—	0.002	用于焊接

注：1、根据建设单位核实，用于焊接、喷涂工序的原辅材料（如焊丝、涂料等）实际消耗量与原环评基本一致，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均未发生变化，项目产能与原环评设计生产规模一致；

2、液氧储存区布设于 2#厂房一层外东侧空压机房；

3、管道天然气相关参数为：管线长 200m、进口最高压力 0.1MPA、出口压力 0.06MPA、管径 DN100mm、密度(0°C、101.325kPa)为 0.7174kg/Nm

3.2.5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实际情况与环评对比一览表见表 3.2-5。

表 3.2-5 主要生产设备实际情况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1	叠片机脱脂涂覆机	2 台	3 台	实际数量增加
2	锯切机	5 台	6 台	实际数量增加
3	冲压生产线(压力机 14 台)	1 条	1 条	与环评一致
4	开槽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5	清洗机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6	铣床	3 台	3 台	与环评一致
7	焊机	4 台	12 台	实际数量增加
8	喷涂室	3 间	3 间	与环评一致

9	烘干室	3 间	3 间	与环评一致
10	超声波清洗机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11	冷凝器集流管组装总成机	9 台	9 台	与环评一致
12	水冷带成型油压机	—	3 台	实际新增设备

根据对比结果,实际生产设备数量增加。原环评文件中设计的生产设备数量较少,根据生产规模进行核算,生产设备均需要处于超负荷运行状态。因此,建设单位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新增了叠片机脱脂涂覆机、锯切机、焊机、水冷带成型油压机等部分设备,可有效缓解设备运转压力,降低设备损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实际原辅材料消耗量未增加,新增的生产设备不改变项目生产规模及生产工艺。

3.2.6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次验收时,项目实际劳动定员为 135 人。年工作 300 天;工作采用 1 班制,每班 8 小时。厂区不设宿舍,员工午饭依托于厂区食堂。

3.3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实际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文件中内容相同。

1、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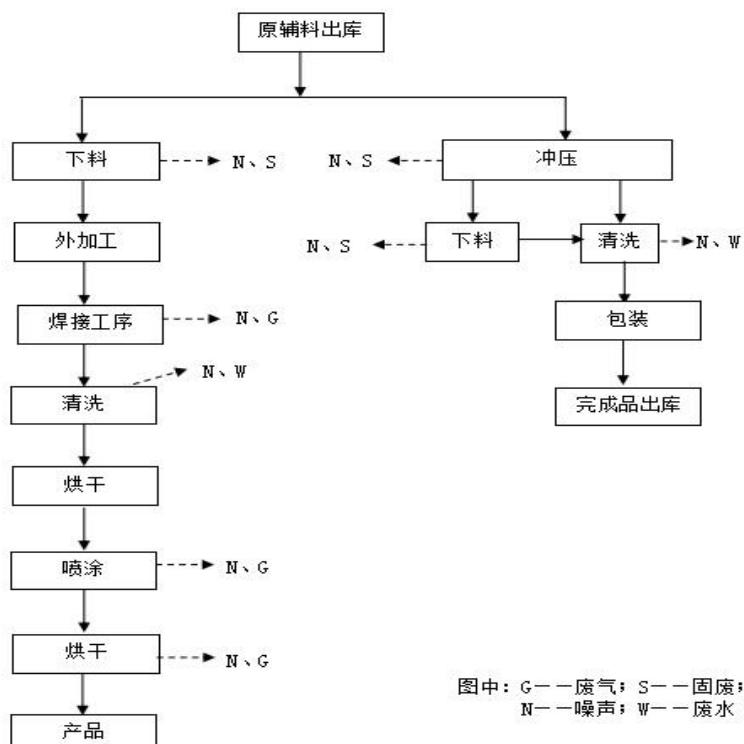


图 3.3-1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下料: 一部分原辅料直接进入下料机进行下料后进入焊接工序。一部分通过冲压后在进行下料工序, 下料过程后会产生噪声以及少量边角料。

(2) 冲压: 冲压加工是借助于常规或专用冲压设备的动力, 使板料在模具里直接受到变形力并进行变形, 从而获得一定形状, 尺寸和性能的产品零件的生产技术。在冲压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机械设备运行噪声等。

(3) 焊接: 项目采用的是钎焊工艺, 利用液态钎料填充固态工件的缝隙使金属连接的焊接方法。钎焊时, 首先要去除母材接触面上的氧化膜和油污, 以利于毛细管在钎料熔化后发挥作用, 增加钎料的润湿性和毛细流动性。焊接过程中, 为防止金属件高温氧化, 采用二氧化碳作为保护气体。焊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噪声等。

(4) 清洗: 使用超声波清洗机清洗, 除去表面油脂、主要清洗加工过的铝管、焊接后的组件。清洗机分为脱脂槽和清水清洗槽两部分。设置水温 $60\pm10^{\circ}\text{C}$, 脱脂槽内清洗剂浓度为 $4\pm1\%$ 。

(5) 烘干: 清洗后的汽车配件进入电烘干机烘干, 烘干后进入喷涂装置。

(6) 喷涂: 涂料是热固性聚酯粉末涂料, 当运载气体(压缩空气)将塑粉涂料从供粉桶经输粉管送到喷枪的导流杯时, 由于导流杯接上高压负极产生电晕放电, 其周围产生密集的电荷, 塑粉带上负电荷, 在静电力和压缩空气的作用下, 塑粉均匀的吸附在工件上, 静电喷涂过程中, 汽车配件会沿着静电喷涂设备的外侧、喷涂室往复运行, 当旋转到喷涂设备的喷涂室的时候即可进行喷涂, 喷涂厚度为 $70\mu\text{m}$, 此设备为非密闭型设备。此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粉尘。

(7) 烘干: 喷涂后的汽车配件继续烘干一次包装入库, 烘干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3.4 项目变动情况

本验收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3.4-1 本验收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原环评设计中, 成品仓库布设于 2#厂房一层西部; 危废暂存间布设于 2#一层东北角	实际建设时, 成品仓库布设于 3#厂房二层; 危废暂存间布设于 3#厂房一层外东侧		

2	厂区总平面布置	原环评设计中,修模区、模房设备部均布设于3#厂房一层;员工办公室布设于3#厂房中部夹层	实际建设时,修模区、模房设备部均布设于2#厂房一层;员工办公室布设于2#厂房中部夹层	实际建设时,厂区平面布置根据实际生产需求进行了局部调整	未涉及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的重大变动范围,不属于重大变动
3		原环评设计中,冲床区布设于3#厂房一层中部;弯管区、已清洗带包装区、组装区布设于3#厂房二层中部;集流管组装备用区、预喷涂烘干区布设于3#厂房二层南部;扩缩区、焊接区、检验区布设于3#厂房二层北部	实际建设时,冲床区布设于3#厂房一层南侧;弯管区布设于3#厂房一层东北侧;已清洗待包装区布设于3#厂房一层北侧;组装区布设于3#厂房中部夹层;预喷涂烘干区布设于3#厂房一层北侧;集流管组装备用区布设于3#厂房中部夹层;扩缩区布设于3#厂房一层东南侧;焊接区布设于3#厂房一层北侧		
4		原环评设计中,2#厂房作为仓库使用	实际建设时,3#厂房内的部分焊接区调整至2#厂房内		
5	生产设备	原环评设计中,叠片机脱脂涂覆机2台、锯切机5台、焊机4台、未设置水冷带成型油压机	实际建设时,叠片机脱脂涂覆机3台、锯切机6台、焊机12台、水冷带成型油压机3台	实际生产设备数量增加,可有效缓解设备运转压力,降低设备损耗。实际原辅材料消耗量未增加,新增的生产设备不改变项目生产规模及生产工艺	
6	废气治理	原环评设计中,只布置了一个焊接区,焊接烟尘由集气罩收集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实际建设时,3#厂房的部分焊接区调整至2#厂房内。焊接烟尘由集气罩收集经管道汇总至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同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实际建设时,已按照相关环保要求,对3#厂房焊接区和2#厂房焊接区的焊接烟尘均采取了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2#厂房和3#厂房内的焊接烟尘共用1台布袋除尘器和1根排气筒,未新增废气排放口	实际建设时,优化了烘干废气收集方式,提高了废气收集效率
		原环评设计中,烘干有机废气是由集气罩收集	实际建设时,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变动部分不涉及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的重大变动范围,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变动部分将纳入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喷涂粉尘和烘干有机废气。

生产车间内焊接烟尘由集气罩收集汇总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涂过程密闭，喷涂粉尘经滤芯装置回收过滤后，再引至布袋除尘器（与焊接烟尘共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密闭管道统一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废气种类及排放方式见表 4.1-1。废气环保设施图片详见 附件 5。

表 4.1-1 废气种类及排放方式一览表

序号	来源	废气污染物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
1	焊接工序	焊接烟尘	有组织排放	由集气罩收集汇总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5m (DA001)
2	喷涂工序	喷涂粉尘	有组织排放	喷涂过程密闭，喷涂粉尘经滤芯装置回收过滤后，再引至布袋除尘器（与焊接烟尘共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5m (DA001)
3	烘干工序	VOCs	有组织排放	烘干工序包括清洗后烘干和喷粉烘干，烘干设备相对密闭。废气由设备上方密闭管道收集汇总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5m (DA002)

4.1.2 废水

根据《合肥升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用水主要为车间配件清洗用水及员工生活用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车间配件清洗废水（槽液废水、漂洗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用水量为 34.84 t/d, 10452 t/a；废水排放量 31.47 t/d, 9441 t/a。项目依托于广豪公司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且双方已签订废水委托处理协议。环评文件中项目的水平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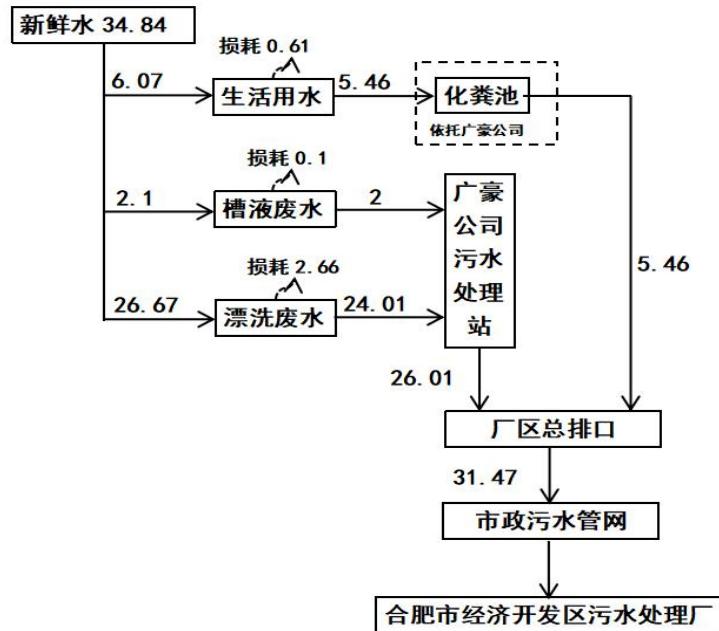


图 4.1-2 环评文件中本项目水平衡图 (t/d)

实际生产过程中，项目用水与环评文件一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厂区近期三个月的实际用水情况：7月用水量 672 m^3 ，8月用水量 1039.2 m^3 ，9月用水量 1143.2 m^3 。由此计算出厂区近期三个月的平均用水量约为 $951.47 \text{ m}^3/\text{月}$ ，平均约为 31.72 t/d 。根据厂区平均用水量和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核算，本项目实际用水量约为 9516 t/a 。本项目实际废水排放量约为 28.35 t/d , 8505 t/a 。本项目实际用水量和排水量均未超出原环评文件中的核算量。

本项目厂区实际水平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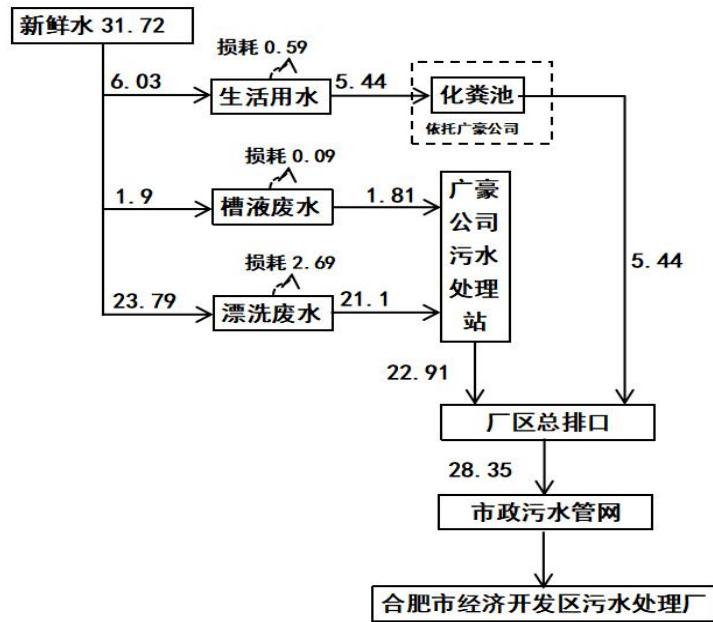


图 4.1-3 本项目厂区实际水平衡图 (t/d)

公司依托于广豪公司污水处理站,用于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车间配件清洗废水。污水处理工艺为:高效隔油池+芬顿氧化+混凝反应池+斜管沉淀池+调节池+A/O+二沉池,污水处理站的规模为 70 m³/d。

本项目车间配件清洗废水经广豪公司污水处理站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广豪公司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进入派河。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减振、车间隔声等减噪措施,降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主要设备噪声及源强如下:

表 4.1-2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噪声源强dB(A)
1	叠片机脱脂涂覆机	3 台	75~80
2	锯切机	6 台	80~85
3	压力机	14 台	75~80
4	开槽机	1 台	80~85
5	清洗机	2 台	80~85
6	铣床	3 台	85~90

7	焊机	12 台	85~90
8	喷涂室	3 间	80~85
9	烘干室	3 间	85~90
10	超声波清洗机	2 台	80~85
11	冷凝器集流管组装总成机	9 台	80~85
12	水冷带成型油压机	3 台	75~80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废乳化液、含水废油（废切削液）、废机油（含桶）、废活性炭、污泥、废边角料及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

表 4.1-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及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	20.25	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45	交由回收单位回收
	收集粉尘	11.02	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固废	废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0.8	豁免管理，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含水废油（废切削液） HW08; 900-249-08	2.4	委托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外运处置
	废机油（含桶） HW08; 900-217-08; HW49; 900-041-49	3.8	
	废乳化液 HW09; 900-007-09	1.2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35	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外运处置
	污泥 HW17; 336-064-17	6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一、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合肥升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取得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的应急预案备案表，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号为：340106-2020-043-L。

本项目厂区已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油品库地面采取了防腐防渗措施，设置有视频监控器、火灾报警器以及防爆灯，并配备有一定量的消防沙。四周设有导流沟和收集槽，能够有效收集和控制乳化液、切削液、冲压油及润滑油的泄露。

2、危废暂存间地面采取了防腐防渗措施，设置有视频监控器，四周设有导流沟和收集槽，能够有效收集和控制废机油、废切削液、废乳化液的泄露。

3、生产车间内的清洗区域，清洗槽、漂洗槽底部防渗漏，地面采取了防腐防渗措施，设置有火灾报警器、收集桶。

4、厂区已设置一间天然气调压室，位于2#车间一层外东侧，用于对天然气的调压，其内配备有气体泄漏检测报警仪。

5、厂区已配备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墙壁消火栓、消防应急灯、火灾报警器等应急物资和设备，主要分布于厂区内生产车间、消防控制室及重要通道等。

二、企业排污许可证

企业已于2020年4月向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申报等级为简单管理，企业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40100762767777D001R。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2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27万元，占投资额0.845%。项目环保总投资情况见表4.3-1。

表4.3-1 环保设施及其估算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治理措施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处理	焊接烟尘	由集气罩收集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0
	喷涂粉尘	喷涂过程密闭，喷涂粉尘经滤芯装置回收过滤后，再引至布袋除尘器（与焊接烟尘共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烘干有机废气	烘干工序包括清洗后烘干和喷粉烘干，烘干设备相对密闭。废气由设备上方密闭管道收集汇总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再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水处理	车间配件清洗废水	依托广豪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合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
	生活污水	依托广豪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合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固废治理	危险废物 (含水废油(废切削液)、废机油(含桶)、废乳化液、废活性炭、污泥)	设置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库内四周设有导流沟和收集槽。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5.5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收集粉尘)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废棉纱、手套	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建筑隔声、距离衰减/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1.5
合计			27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得到了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表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治理对象	治理措施		验收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气	焊接烟尘	由集气罩收集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已落实
	喷涂粉尘	喷涂过程密闭,喷涂粉尘经滤芯装置回收过滤后,再引至布袋除尘器(与焊接烟尘共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已落实
	烘干有机废气	烘干工序包括清洗后烘干和喷粉烘干,烘干设备相对密闭。废气由设备上方密闭管道收集汇总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广豪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合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满足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已落实;已与广豪公司签订废水委托处理协议
	车间配件清洗废水	依托广豪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合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固体废物	含水废油 (废切削液)	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已落实;厂区已设置危废暂存间,并与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废乳化液	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 (含桶)	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污泥	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棉纱、手套	豁免管理		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边角料	暂存一般固废存放间，交由回收单位回收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收集粉尘	暂存一般固废存放间，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已落实； 厂区已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交由回收公司回收
	生活垃圾	资源化、安全化处置		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	建筑隔声、距离衰减/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根据《合肥升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9月)，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总结论如下：

拟建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地方总体规划要求，符合合肥经开区区内发展定位，选址合理。只要在建设营运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的要求，全面认真执行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较小，项目需经当地环保部门批复同意后方可进行建设。本次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对合肥升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环建审(经)[2020]67号)，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合肥市经济开发区紫石路2535号，租赁广豪汽车配件(合肥)有限公司厂房15804.75平方米从事生产。项目总投资32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汽车空调零配件的生产，投产后将形成年产60万套汽车空调配件的生产能力。未经审批，你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改变生产内容。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建设项目必须做到以下要求：

1、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生产过程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只能设置一个规范的污水排放口。

2、本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喷涂粉尘经滤芯装置回收过滤后，再经布袋除尘器(与焊接烟尘共用)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按规范化设置。

3、项目产噪设备等应合理布局，选用新型、低噪声设备，基础设备减震基座，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按规范设置单独的危废临时贮存场所，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集中收集、贮存，定期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环境的各项应急措施及制度，加强风险管理，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有关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

三、项目应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识别排污管理等级，并按要求进行排污管理。

四、项目需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须严格执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后及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五、环评执行标准：

1、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地表水派河执行国家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

污水排放执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2、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环境空气执行国家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颗粒物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挥发性有机物参照天津市 DB12/524-2014《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3、声学环境及噪声排放

声环境执行国家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区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国家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4、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贮存及处置执行 GB18599-2001《一般性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 2013 修改单中相关要求、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 2013 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以及无组织监控限值。VOCs 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其他行业”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6.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VOCs	80	15	2.0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

6.2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6.2-1 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标准类别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30	160	200	20	20

6.3 厂界噪声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周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5 dB(A)	55 dB(A)

6.4 固废执行标准

一般固废堆场设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关于对合肥升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环建审[2020] 67 号）未对本项目总量指标进行规定。

6.6 环境防护距离

《合肥升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9 月）和《关于对合肥升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环建审（经）[2020] 67 号），均未要求本项目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七、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现场踏勘时, 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调查结果及《关于对合肥升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环建审[2020] 67号)的要求, 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喷涂粉尘和烘干有机废气。焊接烟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喷涂粉尘经滤芯装置回收过滤, 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汇总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再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本项目废气验收监测情况如下:

7.1.1 有组织废气

1、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为布袋除尘器进出口、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口。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7.1-1。

2、监测项目

颗粒物、VOCs。

3、监测频次

监测3次/天, 监测2天。

表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源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产车间	G1	布袋除尘器进口	颗粒物	3次/天, 2天
	G2	布袋除尘器出口	颗粒物	3次/天, 2天
	G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VOCs	3次/天, 2天
	G4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VOCs	3次/天, 2天

7.1.2 无组织废气

1、监测点位

在上风向东厂界设置 1 个背景浓度监控点, 下风向西厂界处设置 1 个厂界浓度监控点,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2、监测项目

颗粒物、VOCs。

3、监测频次

监测 3 次/天, 监测 2 天。

表 7.1-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厂界设置 1 个背景浓度监控点	G5	颗粒物、VOCs	3 次/天, 2 天
西厂界下风向设置 1 个厂界浓度监控点	G6	颗粒物、VOCs	3 次/天, 2 天

7.2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1、监测点位

共布设 4 个监测点位, 分别在厂界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各布设 1 个监测点;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2、监测项目

昼间等效 A 声级 Leq (dB)。

3、监测频次

本项目采用 1 班制, 仅在昼间进行生产。厂界噪声昼间监测 1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表 7.2-1 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东厂界外 1m	N1	等效 A 声级 (Leq)	昼间监测 1 次/天, 连续 2 天
	南厂界外 1m	N2		
	西厂界外 1m	N3		
	北厂界外 1m	N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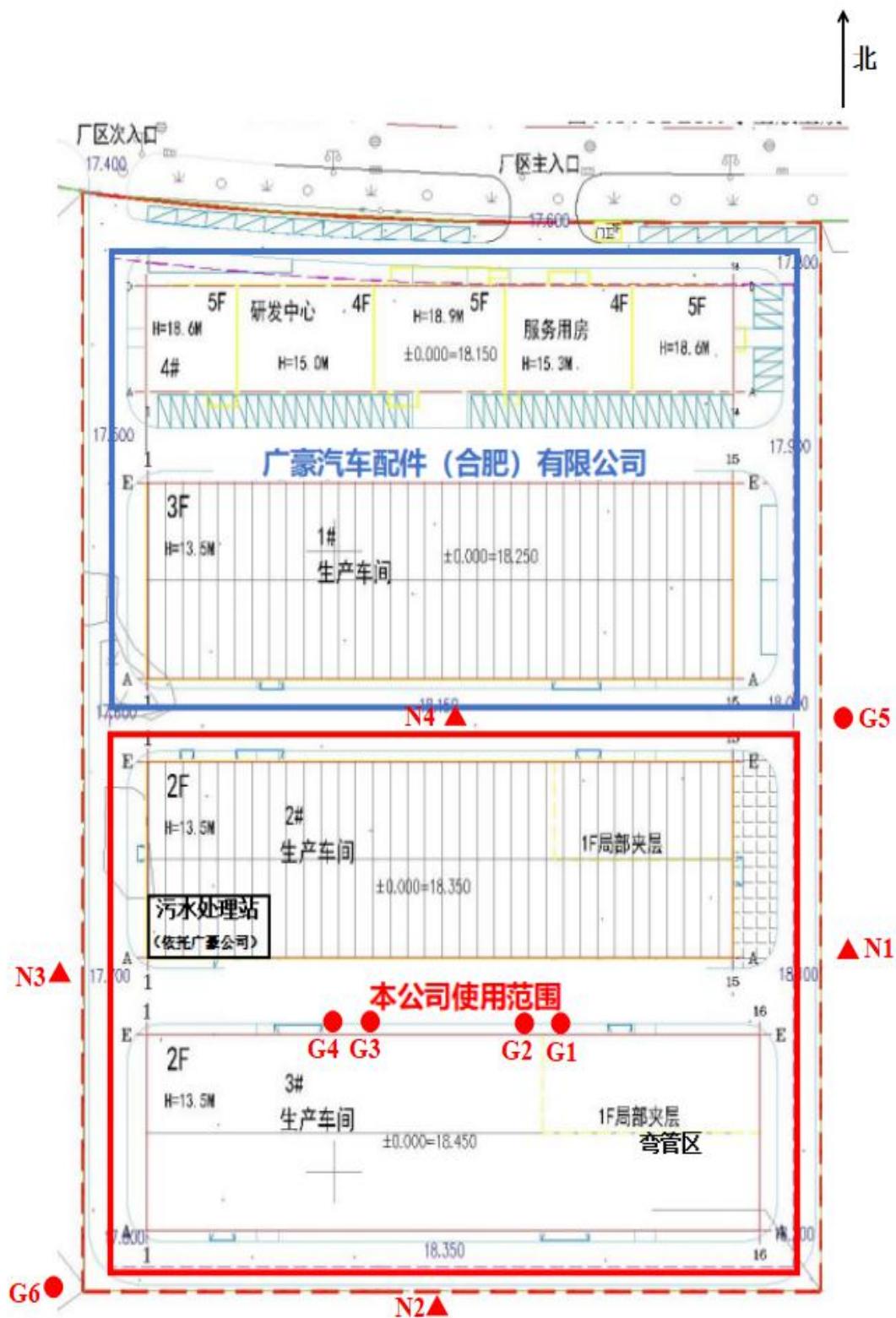


图 7.1-1 验收监测布点图

八、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详见附表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详见附表 1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附表 1

项目	检出限 (mg/m ³)	项目	检出限 (mg/m ³)
丙酮	0.01	乙苯	0.006
异丙醇	0.002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05
正己烷	0.004	对/间二甲苯	0.009
乙酸乙酯	0.006	邻二甲苯	0.004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	苯乙烯	0.004
苯	0.004	2-庚酮	0.001
正庚烷	0.004	苯甲醚	0.003
3-戊酮	0.002	1-癸烯	0.003
甲苯	0.004	苯甲醛	0.007
乙酸丁酯	0.005	2-壬酮	0.003
环戊酮	0.004	1-十二烯	0.008
乳酸乙酯	0.007		
1,1-二氯乙烯	0.3	四氯乙烯	0.4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	1,2-二溴乙烷	0.4
氯丙烯	0.3	氯苯	0.3

二氯甲烷	1.0	乙苯	0.3
1,1-二氯乙烷	0.4	间,对-二甲苯	0.6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邻-二甲苯	0.6
三氯甲烷	0.4	苯乙烯	0.6
1,1,1-三氯乙烷	0.4	1,1,2,2-四氯乙烷	0.4
四氯化碳	0.6	4-乙基甲苯	0.8
1,2-二氯乙烷	0.8	1,3,5-三甲基苯	0.7
苯	0.4	1,2,4-三甲基苯	0.8
三氯乙烯	0.5	1,3-二氯苯	0.6
1,2-二氯丙烷	0.4	1,4-二氯苯	0.7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苄基氯	0.7
甲苯	0.4	1,2-二氯苯	0.7
反式-1,3-二氯丙烯	0.5	1,2,4-三氯苯	0.7
1,1,2-三氯乙烷	0.4	六氯丁二烯	0.6

8.2 监测机构资质

本项目废气和噪声的验收监测工作由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该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181212051398。资质证书如下：



8.3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仪器见下表:

表 8.3-1 分析及监测仪器

序号	所属机构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负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F 型	PGJC-IE-114、115	2020.9.21	2021.9.20
2		十万分之一天平	AP225WD	PGJC-IE-026	2020.7.28	2021.7.27
3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PGJC-IE-108	2020.5.20	2021.5.19
4		大流量烟尘(气)	YQ 3000-D 型	PGJC-IE-125	2020.4.6	2021.4.5

		测试仪				
5		GC-MS	TRACE1300-ISQ7000	PGJC-IE-118	2020.2.20	2021.2.19
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PGJC-IE-103	2020.3.22	2021.3.21

8.4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气体样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试行）》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废气监测每次采集平行双样，分析结果取平均值，气体样品采气量执行采样标准要求，不少于20L。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仪器使用前按操作规程进行了流量校准和系统试漏检验。

8.5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废水监测质控结果报告如下：

表 8.5-1 废水监测质控结果报告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密码样	
		平行样 (个)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率 (%)	密码样 (个)	合格率 (%)
氨氮	24	3	100	3	100	/	/	6	100
化学需 氧量	24	3	100	/	/	1	100	6	100

8.6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II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A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 ± 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若大于0.5dB(A)测试数据无效。噪声现场监测质控结果报告如下：

表 8.6-1 现场监测质控结果报告表

项目	监测时间	仪器	测量前校准值 (dB)	测量后校准值 (dB)	示值偏差 (dB)	标准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2020.10.7	多功能声级计	93.7	93.7	0.0	±0.5	是
	2020.10.8		93.7	93.7	0.0	±0.5	是

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核查

合肥升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20年10月7日~10月8日进行。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监测期间企业应处于正常生产工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区运行属于正常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表 9.1-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工况	
			2020年10月7日	2020年10月8日
1	蒸发器散热板 A	20 万/a		
2	散热板 1	20 万/a		
3	集流管端盖	20 万/a		
生产负荷			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满足验收检测条件

9.2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如下：

表 9.2-1 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表

检测点位	布袋除尘器进口 G1					
截面积 (m ²)	0.2827					
采样日期	2020.10.7			2020.10.8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99.9	99.8	99.8	99.9	99.8	99.8
烟温 (°C)	16	17	16	17	18	18
含湿量 (%)	2.5	2.6	2.6	2.6	2.6	2.5
流速 (m/s)	28.9	29.0	29.0	29.0	29.1	29.2
标干流量 (Nm ³ /h)	26362	26386	26445	26316	26323	26414
检测点位	布袋除尘器出口 G2					
截面积 (m ²)	0.3848					
采样日期	2020.10.7			2020.10.8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99.9	99.8	99.9	99.8	99.9	99.8
烟温 (°C)	26	26	27	27	26	27

含湿量 (%)	2.7	2.7	2.7	2.7	2.4	2.5
流速 (m/s)	22.7	22.6	22.8	22.6	22.6	22.6
标干流量 (Nm ³ /h)	27497	27399	27516	27259	27409	27258
检测点位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G3					
截面积 (m ²)	0.2827					
采样日期	2020.10.7			2020.10.8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99.8	99.9	99.9	99.8	99.9	99.9
烟温 (°C)	25	25	26	25	25	26
含湿量 (%)	2.4	2.5	2.5	2.5	2.4	2.5
流速 (m/s)	10.7	10.6	10.8	10.7	10.6	10.7
标干流量 (Nm ³ /h)	9619	9513	9646	9561	9521	9548
检测点位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G4					
截面积 (m ²)	0.2375					
采样日期	2020.10.7			2020.10.8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99.8	99.9	99.9	99.9	99.9	100.0
烟温 (°C)	39	38	40	40	39	40
含湿量 (%)	2.5	2.4	2.5	2.6	2.5	2.5
流速 (m/s)	15.3	15.8	15.2	15.8	15.3	15.3
标干流量 (Nm ³ /h)	11002	11374	10902	11321	11007	10932

表 9.2-2 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0.10.7	08:20-09:20	16.2	99.9	2.2	东北风	晴
	09:30-10:30	17.8	99.8	2.1	东北风	晴
	11:40-12:40	20.1	99.8	2.1	东北风	晴
2020.10.8	08:50-09:50	14.8	99.9	2.1	东北风	晴
	10:00-11:00	16.2	99.9	2.2	东北风	晴

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11:10-12:10	20.8	99.8	2.3	东北风	晴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 9.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布袋除尘进口 G1	/	2020.10.7	颗粒物	第一次	FQ-1-1-1	27.4	0.722
				第二次	FQ-1-1-2	40.2	1.06
				第三次	FQ-1-1-3	31.8	0.841
		2020.10.8	颗粒物	第一次	FQ-2-1-1	34.7	0.913
				第二次	FQ-2-1-2	43.3	1.14
				第三次	FQ-2-1-3	46.1	1.22
布袋除尘出口 G2	15	2020.10.7	颗粒物	第一次	FQ-1-2-1	<20	<0.550
				第二次	FQ-1-2-2	<20	<0.548
				第三次	FQ-1-2-3	<20	<0.550
		2020.10.8	颗粒物	第一次	FQ-2-2-1	<20	<0.545
				第二次	FQ-2-2-2	<20	<0.548
				第三次	FQ-2-2-3	<20	<0.545
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进口 G3	/	2020.10.7	挥发性 有机物	第一次	FQ-1-3-1	1.08	0.010
				第二次	FQ-1-3-2	0.934	8.88×10 ⁻³
				第三次	FQ-1-3-3	0.838	8.08×10 ⁻³
		2020.10.8	挥发性 有机物	第一次	FQ-2-3-1	0.878	8.39×10 ⁻³
				第二次	FQ-2-3-2	1.02	9.71×10 ⁻³
				第三次	FQ-2-3-3	1.03	9.83×10 ⁻³
二级活 性炭吸 附装置 出口 G4	15	2020.10.7	挥发性 有机物	第一次	FQ-1-4-1	0.834	9.18×10 ⁻³
				第二次	FQ-1-4-2	0.478	5.44×10 ⁻³
				第三次	FQ-1-4-3	0.712	7.76×10 ⁻³

	2020.10.8	挥发性 有机物	第一次	FQ-2-4-1	0.647	7.32×10^{-3}
			第二次	FQ-2-4-2	0.849	9.34×10^{-3}
			第三次	FQ-2-4-3	0.700	7.65×10^{-3}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本项目布袋除尘出口处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小于 20 mg/m^3 ，排放速率均低于 0.550 kg/h ，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 kg/h ）。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处 VOCs 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849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9.34 \times 10^{-3} \text{ kg/h}$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0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0 kg/h ）。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 9.2-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 $\mu\text{g/m}^3$ ）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颗粒物 (mg/m^3)	挥发性有机物 ($\mu\text{g/m}^3$)
2020.10.7	东厂界上风向 G5	第一次	KQ-1-1-1	0.165	156
		第二次	KQ-1-1-2	0.172	166
		第三次	KQ-1-1-3	0.163	54.9
	西厂界下风向 G6	第一次	KQ-1-2-1	0.190	247
		第二次	KQ-1-2-2	0.182	213
		第三次	KQ-1-2-3	0.175	310
2020.10.8	东厂界上风向 G5	第一次	KQ-2-1-1	0.162	168
		第二次	KQ-2-1-2	0.170	225
		第三次	KQ-2-1-3	0.158	170
	西厂界下风向 G6	第一次	KQ-2-2-1	0.200	302
		第二次	KQ-2-2-2	0.187	407
		第三次	KQ-2-2-3	0.180	312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在上风向东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172 mg/m^3 ，无组织排放的 VOCs 的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225 mg/m^3 ，在下风向西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200 mg/m^3 ，无组织排放的 VOCs 的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407 mg/m^3 。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以及无组织监控限值（颗粒物： 1.0 mg/m^3 ）。VOCs 排放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其他行业”排放限值要求（VOCs： 2.0 mg/m^3 ）。

9.3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位于广豪汽车配件（合肥）有限公司厂区，生产废水依托广豪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广豪公司化粪池处理。项目废水与广豪公司共用一个废水总排口。本次验收引用《广豪汽车配件（合肥）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套汽车空调管路总成、25 万件汽车空调压缩机支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PG20090105，2020 年 10 月 30 日）中废水污染物数据，监测结果如下：

表 9.3-1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污水处理站进口							
	2020.10.7				2020.10.8			
采样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FS-1-2-1	FS-1-2-2	FS-1-2-3	FS-1-2-4	FS-2-2-1	FS-2-2-2	FS-2-2-3	FS-2-2-4
样品性状	微黄浑	微黄浑	微黄浑	微黄浑	微黄浑	微黄浑	微黄浑	微黄浑
pH	7.39	7.47	7.26	7.51	7.19	7.28	7.31	7.11
氨氮 (mg/L)	2.54	3.74	4.51	5.08	2.92	3.11	4.89	5.57
化学需氧量 (mg/L)	722	584	669	841	679	868	990	72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23	155	223	276	216	252	297	249

悬浮物 (mg/L)	152	173	157	164	159	164	153	167
石油类 (mg/L)	21.2	19.0	17.1	18.8	21.2	18.5	18.2	20.3
检测点位	污水处理站出口							
采样日期	2020.10.7				2020.10.8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FS-1-3-1	FS-1-3-2	FS-1-3-3	FS-1-3-4	FS-2-3-1	FS-2-3-2	FS-2-3-3	FS-2-3-4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pH	7.13	7.08	7.33	7.21	7.11	7.03	7.14	7.08
氨氮 (mg/L)	2.42	2.83	2.57	3.09	3.21	3.49	2.20	3.62
化学需氧量 (mg/L)	162	138	188	156	142	182	162	15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9.3	38.0	60.4	46.4	41.0	58.4	54.8	41.2
悬浮物 (mg/L)	42	57	51	67	72	47	63	79
石油类 (mg/L)	6.50	5.93	5.71	6.16	6.27	5.75	5.55	5.86

根据表 9.3-1 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水质为: COD 日均浓度为 160 mg/L, BOD₅ 日均浓度为 45 mg/L, SS 日均浓度为 60 mg/L, 氨氮日均浓度为 2.93 mg/L, 石油类日均浓度为 5.97mg/L, 均能满足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且由此计算出项目污水处理站 COD 的处理效率约为 78.73%, BOD₅ 的处理效率约为 81.01%, SS 的处理效率约为 62.91%, 氨氮的处理效率约为 27.67%, 石油类的处理效率约为 69.05%。

根据污水处理站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生产废水依托广豪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 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 由厂区污水管网排入经开区市政污水管网, 厂区总排口处的废水监测结果如下:

表 9.3-2 总排口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厂区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0.10.7				2020.10.8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FS-1-4-1	FS-1-4-2	FS-1-4-3	FS-1-4-4	FS-2-4-1	FS-2-4-2	FS-2-4-3	FS-2-4-4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氨氮 (mg/L)	16.2	17.7	15.5	19.3	14.3	16.7	17.5	18.1
化学需氧量 (mg/L)	198	156	202	174	164	195	182	168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74.1	54.8	83.6	62.8	61.3	70.4	64.6	64.0
悬浮物 (mg/L)	58	68	62	54	72	84	76	88
石油类 (mg/L)	4.27	4.02	3.73	3.99	4.11	3.93	3.72	3.91

根据表 9.3-2 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废水总排口处的 COD 日均浓度为 179 mg/L, BOD₅ 日均浓度为 66.9 mg/L, SS 日均浓度为 70.2 mg/L, 氨氮日均浓度为 16.9 mg/L, 石油类日均浓度为 3.96 mg/L, 均能满足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9.4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9.4-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Leq
2020.10.7	N ₁ 东厂界	57.4
	N ₂ 南厂界	55.6
	N ₃ 西厂界	57.4
	N ₄ 北厂界	55.6
2020.10.8	N ₁ 东厂界	56.6
	N ₂ 南厂界	55.6
	N ₃ 西厂界	58.5
	N ₄ 北厂界	56.7

根据表9.4-1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值为58.5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噪声限值:65 dB (A))。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10.2 公司环境管理机构

公司设置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全面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面的管理工作，改善公司环境状况，减少公司对周围环境污染，并协助公司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10.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合肥升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迁建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落实情况，见表 10.3-1。

表 10.3-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位于合肥市经济开发区紫石路 2535 号，租赁广豪汽车配件（合肥）有限公司厂房 15804.75 平方米从事生产。项目总投资 3200 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汽车空调零配件的生产，投产后将形成年产 60 万套汽车空调配件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项目实际建设地点、生产内容和规模与环评批复内容一致
2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生产过程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只能设置一个规范的污水排放口。污水排放执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已落实。 ①项目排水已实现雨、污分流。项目污水处理站依托于广豪汽车配件（合肥）有限公司，用于处理车间配件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依托于广豪汽车配件（合肥）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双方已签订废水委托处理协议； ②根据验收期间的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能够达到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3	本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涂粉尘经滤芯装置回收过滤后，再经布袋除尘器	已落实。 ①项目焊接烟尘通过集气罩收集汇总，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涂过程密闭，喷涂粉尘经滤芯装置回收过滤后，再引至布袋除尘器（与焊接烟尘共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与焊接烟尘共用) 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按规范化设置。颗粒物排放执行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参照天津市 DB12/524-2014《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汇总,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再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②根据验收期间的验收监测结果, 本项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要求
4	项目产噪设备等应合理布局, 选用新型、低噪声设备, 基础设备减震基座, 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执行国家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已落实。 验收监测期间, 四周厂界的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5	按规范设置单独的危废临时贮存场所,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集中收集、贮存, 定期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固体废弃物贮存及处置执行 GB18599-2001《一般性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 2013 修改单中相关要求、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 2013 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已落实。 ①已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处置措施; ②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和豁免管理的废棉纱、手套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边角料交由回收单位回收; 收集粉尘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已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废机油(含桶)、含水废油(废切削液)委托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废乳化液、废活性炭、污泥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 ③厂区已设置危废暂存间, 位于 3#厂房外东侧。危废暂存间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并做好三防措施, 满足危废暂存的相关要求
6	项目应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识别排污管理等级, 并按要求进行排污管理	已落实。 ①企业已进行排污许可申报, 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②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向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申领了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为: 91340100762767777D001R
7	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及制度, 加强风险管理, 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有关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	已落实。 企业已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并在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完成备案, 备案号为: 340106-2020-043-L
8	项目需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须严格执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后及时验收, 合格后方可使用	已落实。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落实到位,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11.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合肥升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处于正常生产状况，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通过对该项目废气监测、废水监测、厂界噪声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1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布袋除尘出口处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小于 20 mg/m^3 ，排放速率均低于 0.550 kg/h ，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处 VOCs 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849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9.34 \times 10^{-3} \text{ kg/h}$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

在上风向东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172 mg/m^3 ，无组织排放的 VOCs 的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225 mg/m^3 ，在下风向西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200 mg/m^3 ，无组织排放的 VOCs 的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407 mg/m^3 。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以及无组织监控限值。VOCs 排放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其他行业”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处 COD 日均浓度为 179 mg/L ， BOD_5 日均浓度为 66.9 mg/L ，SS 日均浓度为 70.2 mg/L ，氨氮日均浓度为 16.9 mg/L ，石油类日均浓度为 3.96 mg/L ，均能满足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58.5 dB(A) ，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废包括废边角料、收集粉尘，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废棉纱、手套及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边角料、收集粉尘由回收单位回收。危险废物包括含水废油（废切削液）、废乳化液、废机油（含桶）、废活性炭、污泥，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废机油（含桶）、含水废油（废切削液）委托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外运处置，废乳化液、废活性炭、污泥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外运处置。

11.1.2 验收结论

合肥升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迁建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1.2 要求

1. 加强日常生产和环保管理，保障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
2. 加强岗位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操作水平。

十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升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目	项目名称	汽车配件迁建项目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开发区紫石路 2535 号							
	行业类别	[C3725]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规模	年产 60 万套汽车空调配件			实际生产规模	年产 60 万套汽车空调配件			环评单位	安徽绿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机关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经）[2020]6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4 月 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100762767777D001R			
	验收单位	合肥升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3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6			所占比例（%）	0.812%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7			所占比例（%）	0.88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		年平均工作日 (h/a)	2400			
运营单位	合肥升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762767777D			验收时间	2020.10.7-2020.10.8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控制 (工业建 设项目 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 (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削减 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	--	--	0.8505	0	0.8505	--	0	0.8505	--	--	+0.8505
	化学需氧量	--	179	330	6.614	5.092	1.522	--	0	1.522	--	--	+1.522
	氨氮	--	16.9	20	0.153	0.009	0.144	--	0	0.144	--	--	+0.144
	石油类	--	3.96	20	0.147	0.113	0.034	--	0	0.034	--	--	+0.034
	废气	--	--	--	9235.2	0	9235.2	--	0	9235.2	--	--	+9235.2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0.703	80	0.02196	0.00328	0.01868	--	0	0.01868	--	--	+0.0186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委托书

委 托 书

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汽车配件迁建项目已竣工投入试生产，各项环保设备、设施已运行正常，已具备环保验收条件。为此，我公司特委托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以便早日通过验收。

特此委托。

合肥升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9 日



附件 2：项目排污许可证



附件3：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关于对合肥升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环建审（经）字（2020）67号

合肥升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汽车配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现场勘验，批复意见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安徽绿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汽车配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一、该项目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紫石路新港工业园，租赁广豪汽车配件（合肥）有限公司厂房15804.75平方米从事生产。项目总投资32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汽车空调零配件的生产，投产后将形成年产60万套汽车空调配件的生产能力。未经审批，你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改变生产内容。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建设项目必须做到以下要求：

1、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生产过程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只能设置一个规范的污水排放口。

2、本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喷涂粉尘经滤芯装置回收过滤后，再经布袋除尘器（与焊接烟尘共用）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按规范化设置。

3、项目产噪设备等应合理布局，选用新型、低噪声设备，基础设置减震基座，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按规范设置单独的危废临时贮存场所，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集中收集、贮存，定期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及制度，加强风险管理，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有关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

三、项目应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识别排污管理等级，并按要求进行排污管理。

四、项目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严格执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后及时验收，合格后方

可使用。

五、环评执行标准：

1、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地表水派河执行国家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

污水排放执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2、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环境空气执行国家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颗粒物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挥发性有机物参照天津市 DB12/524-2014《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3、声学环境及噪声排放

声环境执行国家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区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国家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4、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贮存及处置执行GB18599-2001《一般性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2013修改单中相关要求、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2013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附件 4：现场照片



污水处理站出口



污水处理设施顶部密闭加盖
(依托广豪汽车配件(合肥)有限公司)



废气收集管道



布袋除尘器及排气筒



焊接烟尘集气罩 (大)



焊接烟尘集气罩 (小)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超声波清洗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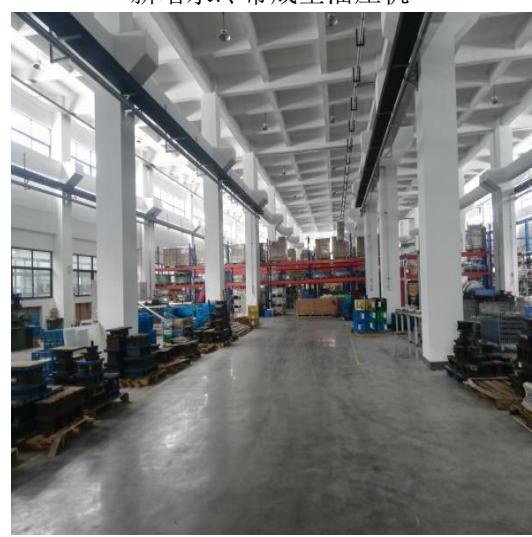
新增焊机



新增水冷带成型油压机



生产车间



原料仓库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收集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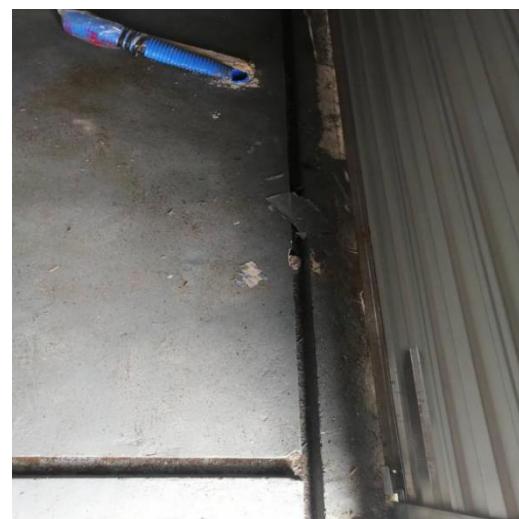
危废暂存间导流沟



油品库



油品库收集槽



油品库导流沟

附件 5：验收期间生产日报表

合肥升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生

产工况报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工况	
			2020年10月7日	2020年10月8日
1	蒸发器散热板 A	20 万/a	生产车间处于正常生产状态	生产车间处于正常生产状态
2	散热板 1	20 万/a		
3	集流管端盖	20 万/a		
生产负荷			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满足验收检测条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6：项目近三个月水费单

七月份总水费单

3400201130		安徽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0865144 3400201130 10865144
				开票日期：2020年07月31日
购 买 方	名 称：	广豪汽车配件(合肥)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007467876981		
开 户 行 及 账 号	地 址、 电 话：	合肥市裕政开泰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0551-38304180		
	*水 冰 雪 *自 来 水			
		密 码	6>1-*9-/*456//5455*35164>/0+ 5->0+00450>831+97266>>84*x56 4<03<-2-<*44+>60/544*x/31923 >/86/9/+883>1<4>2*>8572</678	
		单 价	金 额	税 率
		2800.07	48.93	
合 计		¥ 2808.07		¥ 48.93
价税合计(大写)		贰仟捌佰伍拾柒圆整		
销 售 方	名 称：	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00149142728B		
开 户 行 及 账 号	地 址、 电 话：	屯溪路70号 64422019		
	工行账户 1302010409004601152			
		备 注	差额征税：1177.00 户号：9010127；账务月份：202007；上月抄码：3949；本月抄码：4789；用水量：6940；实收金额：28071；上次余额：0；本次余额：0；	
		收 款 人：	开票人：	销 售 方：(章)
		复 核 人：		

八月份总水费单

交通银行电子回单

回单编号：023993042145 回单类型：支付转账		业务名称：代收水费	
凭证种类：凭证号码：		借贷标志：借 转账方式：	
付款人账号：341311000018000470849		主账号：	
付款人名称：广豪汽车配件(合肥)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交通银行合肥繁华支行			
收款人账号：341800012890900100014499			
收款人名称：应付代收业务款项 - 代收业务专户			
开户行名称：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			
币种：人民币	金额：4,417.60	金额大写：肆仟肆佰壹拾柒元陆角	
兑换信息：币种：	金额：0.00	牌价0/0	币种：
摘要：代收水费			
附加信息:9010127,广豪汽车配件(合肥)有限公司			
打印次数：1次		记账日期：2020-08-26	
记账机构：01341300999		会计流水号：EEW0000011309872 打印机构：01341300999 打印柜员：AEWD015	
经办柜员：AEWD015		记账柜员：EEW0000 复核柜员： 授权柜员：	

九月份总水费单

更多>

操作指南

您当前所在位置：基本服务 >> 账务查询 >> 电子回单打印

<p>银行公告：</p> <p>基本服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账务查询 > 账户明细查询 > 账户余额查询 > 电子回单打印 > 跨行账户查询 > 存贷款账户查询 > 授权账户查询 > 退汇交易查询 > 二级分户交易查询 > 电子缴税凭证打印 > 	<p>交通银行</p> <p>回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回单编号</td> <td>027143490220</td> <td>回单类型</td> <td>支付转账</td> <td>业务名称</td> <td>代收水费</td> </tr> <tr> <td>凭证种类</td> <td></td> <td>凭证号码</td> <td></td> <td>借贷标志</td> <td>借</td> </tr> <tr> <td>付款人账号</td> <td>341311000018000470849</td> <td>主账号</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付款人户名</td> <td>广豪汽车配件(合肥)有限公司</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开户行名称</td> <td>交通银行合肥繁华支行</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收款人账号</td> <td>341800012890900100014499</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收款人户名</td> <td>应付代收业务款项 - 代收业务专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开户行名称</td> <td>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币种</td> <td>人民币</td> <td>金额</td> <td>4,553.60</td> <td>金额大写</td> <td>肆仟捌佰伍拾捌元陆角零分</td> </tr> <tr> <td>转账方式</td> <td>非转账类交易</td> <td></td> <td></td> <td>打印次数</td> <td>1</td> </tr> <tr> <td>摘要</td> <td>代收水费</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附加信息</td> <td>9010127,广豪汽车配件(合肥)有限公司</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p>记账日期 2020-09-27 会计流水号 EEW0000012201619 记账机构 01341300999 经办柜员 EEW0000 记账柜员 EEW0000 复核柜员 授权柜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打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返回</p>	回单编号	027143490220	回单类型	支付转账	业务名称	代收水费	凭证种类		凭证号码		借贷标志	借	付款人账号	341311000018000470849	主账号				付款人户名	广豪汽车配件(合肥)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交通银行合肥繁华支行					收款人账号	341800012890900100014499					收款人户名	应付代收业务款项 - 代收业务专户					开户行名称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4,553.60	金额大写	肆仟捌佰伍拾捌元陆角零分	转账方式	非转账类交易			打印次数	1	摘要	代收水费					附加信息	9010127,广豪汽车配件(合肥)有限公司				
回单编号	027143490220	回单类型	支付转账	业务名称	代收水费																																																																				
凭证种类		凭证号码		借贷标志	借																																																																				
付款人账号	341311000018000470849	主账号																																																																							
付款人户名	广豪汽车配件(合肥)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交通银行合肥繁华支行																																																																								
收款人账号	341800012890900100014499																																																																								
收款人户名	应付代收业务款项 - 代收业务专户																																																																								
开户行名称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4,553.60	金额大写	肆仟捌佰伍拾捌元陆角零分																																																																				
转账方式	非转账类交易			打印次数	1																																																																				
摘要	代收水费																																																																								
附加信息	9010127,广豪汽车配件(合肥)有限公司																																																																								

*注：水费单包含升园公司与广豪公司的用水量，其中本项目用水约占 80%

附件 7：环保设施运行记录



合肥升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检查记录

检查日期：2020 年 10 月 7 日

序号	设施名称	设施位置	检查时间	运行情况	检查人
1	UV 光催化 氧化装置+ 活性炭吸附 装置	公司 3#厂房外北 侧	9:00	正常	黄殿林
2			11:00	正常	黄殿林
3			13:00	正常	黄殿林
4			15:00	正常	黄殿林
5			17:00	正常	黄殿林
6			9:00	正常	黄殿林
7			11:00	正常	黄殿林
8			13:00	正常	黄殿林
9			15:00	正常	黄殿林
10			17:00	正常	黄殿林

合肥升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检查记录

检查日期：2020 年 10 月 8 日

序号	设施名称	设施位置	检查时间	运行情况	检查人
1	UV 光催化 氧化装置+ 活性炭吸附 装置	公司 3#厂房外北 侧	9:00	正常	黄殿林
2			11:00	正常	黄殿林
3			13:00	正常	黄殿林
4			15:00	正常	黄殿林
5			17:00	正常	黄殿林
6			9:00	正常	黄殿林
7			11:00	正常	黄殿林
8			13:00	正常	黄殿林
9			15:00	正常	黄殿林
10			17:00	正常	黄殿林

附件 8：环保验收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PG20090104

委托单位: 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合肥升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迁建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0日



声 明

- 一、报告必须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检验专用章, CMA 专用章,
否则无效;
- 二、对本报告有异议者, 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书面向我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 三、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 否则一律无效;
- 四、对于委托单位自送样品的, 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五、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六、未经我单位书面许可, 不得部分复制或引用检测报告, 经同意
复制的报告, 需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确认。

单位名称: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551-62240082
传真: 0551-62240082
邮编: 230000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 767 号产业研发中心二期网风网
络公司大楼三层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合肥升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联系人	胡总
地址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紫石路 2535 号	电话	18956041483
采样日期	2020.10.7-10.8	测试日期	2020.10.7-10.19
采样计划 和 程序说明	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及相关作业指导书进行		
解释与 说明	/		
结论	/		
编制	徐力		
审核	刘海燕		
批准	孙军		

检 测 结 果

样品类别 检测日期	噪声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Leq
2020.10.7	N ₁ 东厂界	57.4
	N ₂ 南厂界	55.6
	N ₃ 西厂界	57.4
	N ₄ 北厂界	55.6
2020.10.8	N ₁ 东厂界	56.6
	N ₂ 南厂界	55.6
	N ₃ 西厂界	58.5
	N ₄ 北厂界	56.7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布袋除尘 进口 G1	/	2020.10.7	颗粒物	第一次	FQ-1-1-1	27.4	0.722
				第二次	FQ-1-1-2	40.2	1.06
				第三次	FQ-1-1-3	31.8	0.841
	15	2020.10.8	颗粒物	第一次	FQ-2-1-1	34.7	0.913
				第二次	FQ-2-1-2	43.3	1.14
				第三次	FQ-2-1-3	46.1	1.22
布袋除尘 出口 G2	/	2020.10.7	颗粒物	第一次	FQ-1-2-1	<20	<0.550
				第二次	FQ-1-2-2	<20	<0.548
				第三次	FQ-1-2-3	<20	<0.550
	15	2020.10.8	颗粒物	第一次	FQ-2-2-1	<20	<0.545
				第二次	FQ-2-2-2	<20	<0.548
				第三次	FQ-2-2-3	<20	<0.545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进口 G3	/	2020.10.7	挥发性 有机物	第一次	FQ-1-3-1	1.08	0.010
				第二次	FQ-1-3-2	0.934	8.88×10^{-3}
				第三次	FQ-1-3-3	0.838	8.08×10^{-3}
	15	2020.10.8	挥发性 有机物	第一次	FQ-2-3-1	0.878	8.39×10^{-3}
				第二次	FQ-2-3-2	1.02	9.71×10^{-3}
				第三次	FQ-2-3-3	1.03	9.83×10^{-3}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出口 G4	/	2020.10.7	挥发性 有机物	第一次	FQ-1-4-1	0.834	9.18×10^{-3}
				第二次	FQ-1-4-2	0.478	5.44×10^{-3}
				第三次	FQ-1-4-3	0.712	7.76×10^{-3}
	15	2020.10.8	挥发性 有机物	第一次	FQ-2-4-1	0.647	7.32×10^{-3}
				第二次	FQ-2-4-2	0.849	9.34×10^{-3}
				第三次	FQ-2-4-3	0.700	7.65×10^{-3}

有组织废气参数表

检测点位		布袋除尘器进口 G1					
截面积 (m ²)		0.2827					
采样日期		2020.10.7			2020.10.8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99.9	99.8	99.8	99.9	99.8	99.8	99.8
烟温 (℃)	16	17	16	17	18	18	18
含湿量 (%)	2.5	2.6	2.6	2.6	2.6	2.6	2.5
流速 (m/s)	28.9	29.0	29.0	29.0	29.1	29.2	
标干流量 (Nm ³ /h)	26362	26386	26445	26316	26323	26414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布袋除尘器出口 G2					
截面积 (m ²)	0.3848					
采样日期	2020.10.7			2020.10.8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99.9	99.8	99.9	99.8	99.9	99.8
烟温 (℃)	26	26	27	27	26	27
含湿量 (%)	2.7	2.7	2.7	2.7	2.4	2.5
流速 (m/s)	22.7	22.6	22.8	22.6	22.6	22.6
标干流量 (Nm ³ /h)	27497	27399	27516	27259	27409	27258
检测点位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G3					
截面积 (m ²)	0.2827					
采样日期	2020.10.7			2020.10.8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99.8	99.9	99.9	99.8	99.9	99.9
烟温 (℃)	25	25	26	25	25	26
含湿量 (%)	2.4	2.5	2.5	2.5	2.4	2.5
流速 (m/s)	10.7	10.6	10.8	10.7	10.6	10.7
标干流量 (Nm ³ /h)	9619	9513	9646	9561	9521	9548
检测点位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G4					
截面积 (m ²)	0.2375					
采样日期	2020.10.7			2020.10.8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99.8	99.9	99.9	99.9	99.9	100.0
烟温 (℃)	39	38	40	40	39	40
含湿量 (%)	2.5	2.4	2.5	2.6	2.5	2.5
流速 (m/s)	15.3	15.8	15.2	15.8	15.3	15.3
标干流量 (Nm ³ /h)	11002	11374	10902	11321	11007	10932

检 测 结 果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详见附表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详见附表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附表 1

项目	检出限 (mg/m ³)	项目	检出限 (mg/m ³)
丙酮	0.01	乙苯	0.006
异丙醇	0.002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05
正己烷	0.004	对/间二甲苯	0.009
乙酸乙酯	0.006	邻二甲苯	0.004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	苯乙烯	0.004
苯	0.004	2-庚酮	0.001
正庚烷	0.004	苯甲醚	0.003
3-戊酮	0.002	1-癸烯	0.003
甲苯	0.004	苯甲醛	0.007
乙酸丁酯	0.005	2-壬酮	0.003
环戊酮	0.004	1-十二烯	0.008
乳酸乙酯	0.007		

检 测 结 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颗粒物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μ g/m ³)
2020.10.7	东厂界上风向 G5	第一次	KQ-1-1-1	0.165	156
		第二次	KQ-1-1-2	0.172	166
		第三次	KQ-1-1-3	0.163	54.9
	西厂界下风向 G6	第一次	KQ-1-2-1	0.190	247
		第二次	KQ-1-2-2	0.182	213
		第三次	KQ-1-2-3	0.175	310
2020.10.8	东厂界上风向 G5	第一次	KQ-2-1-1	0.162	168
		第二次	KQ-2-1-2	0.170	225
		第三次	KQ-2-1-3	0.158	170
	西厂界下风向 G6	第一次	KQ-2-2-1	0.200	302
		第二次	KQ-2-2-2	0.187	407
		第三次	KQ-2-2-3	0.180	312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温 ($^{\circ}$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0.10.7	08:20-09:20	16.2	99.9	2.2	东北风	晴
	09:30-10:30	17.8	99.8	2.1	东北风	晴
	11:40-12:40	20.1	99.8	2.1	东北风	晴
2020.10.8	08:50-09:50	14.8	99.9	2.1	东北风	晴
	10:00-11:00	16.2	99.9	2.2	东北风	晴
	11:10-12:10	20.8	99.8	2.3	东北风	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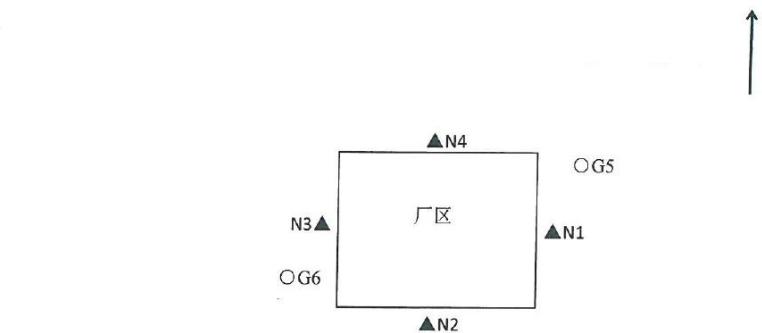
检 测 结 果

附表 2

项目	检出限 ($\mu\text{g}/\text{m}^3$)	项目	检出限 ($\mu\text{g}/\text{m}^3$)
1,1-二氯乙烯	0.3	四氯乙烯	0.4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	1,2-二溴乙烷	0.4
氯丙烯	0.3	氯苯	0.3
二氯甲烷	1.0	乙苯	0.3
1,1-二氯乙烷	0.4	间,对-二甲苯	0.6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邻-二甲苯	0.6
三氯甲烷	0.4	苯乙烯	0.6
1,1,1-三氯乙烷	0.4	1,1,2,2-四氯乙烷	0.4
四氯化碳	0.6	4-乙基甲苯	0.8
1,2-二氯乙烷	0.8	1,3,5-三甲基苯	0.7
苯	0.4	1,2,4-三甲基苯	0.8
三氯乙烯	0.5	1,3-二氯苯	0.6
1,2-二氯丙烷	0.4	1,4-二氯苯	0.7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苄基氯	0.7
甲苯	0.4	1,2-二氯苯	0.7
反式-1,3-二氯丙烯	0.5	1,2,4-三氯苯	0.7
1,1,2-三氯乙烷	0.4	六氯丁二烯	0.6

****报告结束****

附件 1：监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为噪声监测点位；○为无组织监测点位；



附件 2: 质控信息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仪器见下表:

表 1 分析及监测仪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高负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F 型	PGJC-IE-114、115	2020.9.21	2021.9.20
2	十万分之一天平	AP225WD	PGJC-IE-026	2020.7.28	2021.7.27
3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PGJC-IE-108	2020.5.20	2021.5.19
4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 3000-D 型	PGJC-IE-125	2020.4.6	2021.4.5
5	GC-MS	TRACE1300-I SQ7000	PGJC-IE-118	2020.2.20	2021.2.19
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PGJC-IE-103	2020.3.22	2021.3.21

表 2 现场监测质控结果报告表

项目	监测时间	仪器	测量前校准值 (dB)	测量后校准值 (dB)	示值偏差 (dB)	标准值 (dB)	是否符合 要求
噪声	2020.10.7	多功能 声级计	93.7	93.7	0.0	±0.5	是
	2020.10.8		93.7	93.7	0.0	±0.5	是

附件 9：危废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废矿物油 (HW08)



回
收
合
同

危废产生单位： 合肥升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建档时间： 2020 年 6 月 2 日

废矿物油 (HW08) 回收合同

甲方: 合肥升圆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乙方: 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 甲乙双方就废矿物油回收处置, 经过友好协商, 现签订本合同, 双方应共同自觉遵守, 不得违约。

一、废物类别、数量

1.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废物名称 废矿物油 废物类别 HW08, 废物数量 (实收) 吨/年全部交由乙方回收。

二、法律、法规要求

1. 乙方应有安徽省环保厅核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环保局等有效批文。
2. 乙方应持有有效年审的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以及增值税开票资料。
3. 乙方应持有公安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
4. 乙方应具备危险废物储存、转移、利用的条件和能力。

三、价格:

1. 废物种类、费用标准与回收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年产量 (吨)	包装 方式	回收单价 (元/桶)	处置方式
1	废矿物油	3.6	桶装(含桶)	2500/吨	由乙方根据危险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不满一吨的按一吨收取
2	含水废油	2.4	桶装(含桶)	3000/吨	由乙方根据危险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不满一吨的按一吨收取

备注: 甲方对列入的危废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理。

2. 收运频次:

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收运频次约定为每 1 收运一次，具体收运时间由甲方根据产生量与乙方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转运通知后三天内安排相应人员或车辆装车运转。

3、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 19000 元处置费。（废矿物油 10000 元，含水废油 9000 元）。

4、四、提交货及付款方式：

1、提货前甲方需按照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向相应系统或当地环保局提交转移申请，申请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转移。

2、乙方在指定的 危废贮存库 危废堆放处，经甲方验收后，乙方按规定提货。

五、运输要求

1、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危险品运输车辆服务，运输车辆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每次转移废矿物油时，负责将拉运物资车辆的车牌号码、联系人姓名等信息提供给甲方。

3、乙方拉运物资的车辆应有防护措施。杜绝在拉运过程中发生跑、冒、漏、火等影响安全、环保等，其责任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4、乙方车辆在甲方区域内应限速行驶，遵循甲方单位厂区要求，办理好交款、出门证等相关手续后方可出门。

六、履约保证

1、乙方以下情况，甲方有权拒绝交货：

(1) 合同签订后未按规定时间装运的；

(2) 合同规定期间内，未能运完指定物资的；

七、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 肆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并在当地环保局备案。

八、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暂定时间为壹年（从 2020 年 6 月 2 日至 2021 年 6 月 1 日），合同到期后经过双方协商好再续签。

甲方：合肥升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签章）

委托代理人：胡国清

电 话：189560141483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签订日期：2020 年 6 月 2 日

乙方：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签章）

委托代理人：王

电 话：15855140140

开户银行：中行合肥东支行

帐 号：179700995878

税 号：91340122698986819C

签订日期：2020 年 6 月 2 日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
同
书

单位名称： 合肥升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GW2001 第1325 号

建档时间：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合肥升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

一、权利、义务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危险废物物理化特性分析结果。
-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 4、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
- 6、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 7、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 8、甲方须在乙方派专业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半小时内安排相应的人员、工具开始装车，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 9、甲方须按规范在收运前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 10、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并加盖公章，如产废单位《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但不可用作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
- 11、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规范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废物品种及重量，甲方须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置，如出现类似情况，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 12、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 13、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14、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



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 15、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 及时收运。
- 16、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 17、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 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 18、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 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 19、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 如: 热值、元素、PH 值等。
- 20、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双方约定

(一) 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吨)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形态	主要含有害成份	备注	处置方式
1	废乳化液	1.2	桶装封口	900-007-09	液态	油水混合物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2	含油吸附材料	0.2	袋装封口	900-041-49	固态	矿物油、锯末		
3	废活性炭	0.35	袋装封口	900-041-49	固态	非甲烷总烃		
4	污泥	6	袋装封口	336-064-17	固态	矿物油		
5	以下空白							
6								
7								
8								
9								
合计		7.75 吨	甲方对列入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 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 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 需送样至乙方检测分析, 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二) 包装方式说明

- 1、袋装封口: 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 包装后的最大体积为≤ 50 厘米×50 厘米×50 厘米编织袋、复合袋 (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 不包括薄膜塑料袋。
- 2、桶装封口: 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 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 80%, 且须配密封盖, 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 3、箱装封口无缝隙: 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 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 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 导致二次污染。



安徽海悦环境

(三) 处置费用: 处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 详见附件(报价单)。

(四) 收运方式:

1、收运频次: 每六吨 收运一次。

2、经双方协商确定收运方式按下列 (1) 执行:

(1) 甲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及废物产生量提前 十 个工作日将收运清单(收运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十 个工作日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 甲方安排相应的人员或及必要的工程车辆负责装车。

(2) 乙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完成环保在线备案后,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 提前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甲方, 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三个工作日内回传是否参加本次收运的回执, 如参加收运, 在回执中注明本次需收运的品种及各品种重量, 乙方收到回执后, 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具体的收运时间; 如乙方三个工作日内未收到甲方回执, 视同甲方放弃此次收运。

合同期内, 如乙方两次通知甲方参加收运, 甲方均放弃, 视为乙方已履约, 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 转移交接:

1、计量称重: 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 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重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重工具, 将以乙方合法计重工具称重为准。

2、交接事项核对: 在收运过程中, 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 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 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 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进行确认, 乙方则停止收运, 由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 由甲方负责。

3、填写电子联单: 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 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 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 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六) 费用结算:

1、按照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 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5000 元, 本合同签订时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乙方。

2、处理费支付: 经双方协商确定按下列 (1) 执行

(1) 预付处理费: 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 于收运前支付处理费, 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 收运完成后, 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2) 每结算一批(次)收运一批(次), 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 于每批(次)收运前支付处理费, 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 收运完成后, 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发票, 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3) 根据收运情况, 每月结算一次, 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



安徽洁锐环境

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以转帐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理费。

3、本合同期内，甲方实际纳入集中处置的废物量与本合同所载废物量未达到 80%，甲方将被视作违约，甲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处理不予退还。

（七）本合同期内，若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处置，则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八）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乙方若遇设备检修、保养、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运，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有至少十天的危险废物安全暂存能力。

三、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收运，同时甲方须以当期结算处置费的日万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每 100 公里以内 1500 元，超过 100 公里的，另增加费用 1.2 元/吨/公里（起步按 1 吨计算）。

- ① 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 ⑤ 甲方将不同种危险废物混装的。
- ⑥ 甲方未在乙方车辆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内安排装车的。
- ⑦ 双方已约定收运时间，甲方未在收运前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取消收运的。
- ⑧ 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4、运输途中，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5、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乙方已完成收运，经检测，发现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若乙方可处置，乙方将提出新《报价单》，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进行处置。若乙方无法处置或甲乙双方协商无果，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并承担运输费用。如甲方有异议，应在运回前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同时可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检测费用，并安全妥善处置该危险废物。如检测不符合



安徽洁悦环境

合同约定，甲方须承担检测费，并在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承担运输费用，同时支付乙方 500 元/日保管费。

7、本合同期内，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如将合同列入的品种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连同包装擅自交由第三方处置的，乙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将按合同约定数量的减少部分要求甲方作经济赔偿。

8、乙方须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到甲方现场进行危险废物收运工作，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甲方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乙方须另行安排时间及时收运；若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及时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

9、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不得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如劝阻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收运并向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11、合同期限内，如甲方无违约行为，合同到期后，甲方需返还履约保证金收据，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有违约行为发生，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2、自合同起始日起，7 个月内甲方必须完成环保部门要求的危险废物转移在线备案工作，否则视为甲方违约（时间跨年的合同，需在次年 1 月重新备案，否则视为无效），甲方自行承担危险废物无法转移的责任，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四、其他

1、若甲方或乙方有不符合环保安全等规范要求行为的，另一方均有权向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如实反映情况。

2、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3、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不包括相关主管部门）泄露本合同内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4、本合同如遇国家有关合同内容的政策调整与其条款不符的，按新政策要求实施，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对于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5、其他约定：/

6、本合同执行中发现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无果的，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

7、账户信息：

1) 甲方：



户名：合肥升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00762767777D

地址和电话：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紫石路。0551-64561918

开户行和账户：交通银行繁华支行 341311000018000945452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胡国清 18956041483

2) 乙方：

户名：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2175095863XB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 0551-62697262

开户行和账户：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341301000018170076004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宋健 0551-62697260

8、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期间，任一方账户信息变动，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隐瞒方承担。

9、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10 日 至 2021 年 9 月 9 日止；合同期满，双方若愿续订合同，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续订合同。

10、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贰 份，甲方报送 1 份至所在地环保局备案。

甲方（盖章）：合肥升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联系 部 门：_____

联系 电 话：_____

法人代表（签字）：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联系 部 门：市场开发部

联系 电 话：0551-62697262(传真), 0551-62697260

签约时间：2020 年 9 月 17 日

签约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 278 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附件 10：废水委托处理协议

废水委托处理协议

委托方：合肥升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被委托方：广豪汽车配件（合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受 合肥升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委托，本着诚实、守信、互利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本项目合作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洽谈，建立正常生产经营链条的条件；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其废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生产的废水由甲方输送到乙方指定位置，进行处理。
2. 乙方按时按量按质接收甲方污水、废水，并处理受纳的污水、废水。确保达到国家标准与地方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按照指定的位置和方式处理并回用达标后的污废水，并安全处置废水处理污泥。
3. 乙方一旦发现甲方排放超常规污水、废水时，甲方应及时指派相关人员到场与乙方共同确认，若甲方不及时指派人员到场确认，将视为默认，并要采取有关措施调节达到常规排放或按乙方规定的收费标准。



准支付相关的附加费。

三、甲乙双方就本协议或本协议之履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
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自争议发生之日起的三十
日之内协商解决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法院起诉。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更改或补充合同，
解决。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有一份。

六、本协议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

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

附件 11：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合肥升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龚丽萍	机构代码	91340100762767777D
联系人	贾殿宇	联系电话	
传真	/	电子邮箱	seungwon@mail.hfseungwon.com
地址	合肥市经济开发区紫石路2535号 (中心经度117.205621; 中心纬度31.718682)		
预案名称	合肥升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		
<p>本单位于2020年9月28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陈有波	报送时间	2020.9.2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于2020年10月15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40106-2020-043L		
报送单位	合肥升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陈有波	经办人	龚礼民